博乐市亿金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玻璃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8日,博乐市亿金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在博乐市亿金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建设单位介绍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并汇报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验收组根据博乐市亿金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经现场检查、查验环保档案资料,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博乐市亿金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博州五台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创业园 12 号厂房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03′53.16″、北纬 44°45′39.92″,项目区东侧 50m 为园区服务中心,南侧 50m 为国正墙材,西侧紧邻预留厂房,北侧 50m 为节水厂。项目总投资概算 1000万元,实际工程投资 1000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300m²,总建筑面积 33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钢化玻璃加工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由乌鲁木齐毅青博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乐市亿金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16日,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以"博五委安环发[2020]3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0年10月,博乐市亿金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完成。2021年8月,新疆天蓝水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博乐市亿金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16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6%。本项目实际工程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6%。

(四)验收范围

对博乐市亿金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没有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和中空玻璃涂胶、封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打磨工序采用湿法工艺没有粉尘产生;中空玻璃涂胶、封胶的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三)噪声

厂内产噪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均搁置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 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沉淀池废渣、玻璃残次品由玻璃厂家回收, 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处置后,处理处置率达 100%,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政策,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 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博乐市亿金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由经理李明主管,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并保持同上级环保部门的联系。相关环保档案统一进行收集整理,交由档案室统一保存、管理,做到运行记录齐全、环保档案管理严格有序,各类文件名目清晰、有档可查。重点岗位设有《设备操作规程与保养》、《危险、有害因素

告知牌》。

(2)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博乐市亿金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按照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了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治理工作,主要包括:

①废气、废水、固废污染源均设置了规范化的污染物排放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厂界 1#点(上风向)最大浓度为 0.199mg/m³、2#点(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324mg/m³、3#点(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319mg/m³,各 监测点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 1#点(上风向)最大浓度为 0.42mg/m³、2#点(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39mg/m³、3#点(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38mg/m³、4#点(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39mg/m³、3#点(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38mg/m³、4#点(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34mg/m³,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50mg/m³, 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3类区标准要求。

(3) 废水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 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4) 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玻璃边角料、沉淀池废渣、玻璃残次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胶桶危险废物以及厂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沉淀池废渣、玻璃残次品由玻璃厂家回收,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不外排。固体废物的处置均满足环保要求。

五、验收结论

博乐市亿金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相应环境保护措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企业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部分的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经过验收工作组评议,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李净

验收组成员:

博乐市亿金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